

轨道交通空地智能探测研究平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轨道交通空地智能探测研究平台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轨道交通空地智能探测研究平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8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南宁学院行政楼 117 评标室。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8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南宁学院行政楼 117 评标室。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六、评标结果 1. 根据评分标准评选出前三名谈判候选人，然后与谈判候选人逐一进行谈判。具体的谈判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另行电话通知；投标人未能按期参加谈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2. 投标人参加谈判应书面告知参加谈判的人员名单（明确谈判首席代表），谈判中投标人谈判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首席谈判代表的意见为准。 3. 谈判中，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提交，投标人有关澄清的答复将作为其

	作出答复。 （三）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采购人的谈判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结合投标人的信誉、经营实力、项目业绩等因素，从单价、货物供应、安装调试的组织措施、保修服务等方面与投标人进行谈判。 5. 采购人的谈判小组有权到投标人的经营场所、以往完成或目前正在建的类似项目进行考察，被考察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6. 谈判中，投标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而修改其报价，采购人也可根据谈判情况希望投标人修改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未修改初次报价的则以其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其有约束力。 7. 采购人的谈判小组应对每次谈判的情况作出谈判记录，投标人的首席谈判代表应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如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而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的投标，由采购人采取新一轮的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选择本项目的供货商。 9.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的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及相关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评判，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0.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内容、范围或数量，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布于网站上（https://www.unn.edu.cn/），但无须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出任何的解释。
--	---	--

注：详见招标文件

更正日期：2025年5月2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南宁学院 <https://www.nnxy.edu.cn/>。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宁学院

地址：南宁市龙亭路 8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771-5900815

南宁学院

2025 年 5 月 27 日